

106.8.-3 公字收文第19843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社團法人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  
(106)北市地公(9)字第 0916 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1060772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07728100A00\_ATTCH1.pdf、07728100A00\_ATTCH2.pdf)

主旨：內政部函釋有關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將部分繼受持分移轉予繼承人得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分割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6年7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60428385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抄發本局測繪科、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正本：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含附件)

2017-08-03  
16:32:38 章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60428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1000000A106042838500-1.pdf)

主旨：有關函為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將部分繼受持分移轉予繼承人得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分割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7月25日農企字第1060226340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並復貴府106年7月3日府地籍字第1060100806號函。
- 二、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號函略以：「.....針對旨揭第1項第3款規定修法後繼承耕地得辦理分割之審認原則，.....該款規定對於共有人間之關係及得分割之原因均因繼承所維繫者，此外，對於非因繼承行為如贈與、買賣等介入所成立之共有關係，自無該款規定之適用.....因『耕地分割執行要點』係為協助登記機關依據上述立法意旨及處理原則，執行本條例第16條各款耕地分割申請案件之審認作業，故有關第10點規定，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將繼受持分移轉予繼承人者，得依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分割之適用對象，應僅限於該共有關係仍為原繼

臺北市政府 1060731



\*AAAA10607728100\*



裝



87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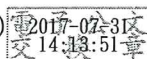
線

承人狀態或屬繼承人間為簡化共有關係進行原持分權利之移轉，尚非新成立之共有關係或僅異動原相對關係，且無造成農地細分、影響農業經營之情形。故針對本案3位繼承人之原繼受持分各為1/3，今繼承人間擬將部分繼受持分相互移轉為5/12、5/12、2/12，既已改變原繼承權利關係，未符合上開處理原則，為免造成分割後土地更形細碎情形，影響農業政策推動，.....，應無旨揭該款規定之適用。」。

三、本案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函釋意旨，本於權責依法核處。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除外）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60226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將部分繼受持分移轉予繼承人得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分割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6年7月7日台內地字第1060050250號函。
- 二、本條例第16條規定耕地分割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土地過度細分影響耕地合理經營利用，又為解決長久以來共有耕地可能導致之產權糾紛問題，爰有該條第1項第7款規定。針對旨揭第1項第3款規定修法後繼承耕地得辦理分割之審認原則，本會業於103年1月29日農企字第1030201394號函及105年1月4日農企字第1040247566號函(諒達)多次表示，該款規定對於共有人間之關係及得分割之原因均因繼承所維繫者，此外，對於非因繼承行為如贈與、買賣等介入所成立之共有關係，自無該款規定之適用，先予敘明。
- 三、另，因「耕地分割執行要點」係為協助登記機關依據上述立法意旨及處理原則，執行本條例第16條各款耕地分割申請案件之審認作業，故有關第10點規定，繼承人辦

內政部



1060428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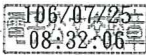
106/7/25



理繼承登記後，將繼受持分移轉予繼承人者，得依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分割之適用對象，應僅限於該共有關係仍為原繼承人狀態或屬繼承人間為簡化共有關係進行原持分權利之移轉，尚非新成立之共有關係或僅異動原相對關係，且無造成農地細分、影響農業經營之情形。故針對本案3位繼承人之原繼受持分各為1/3，今繼承人間擬將部分繼受持分相互移轉為5/12、5/12、2/12，既已改變原繼承權利關係，未符合上開處理原則，為免造成分割後土地更形細碎情形，影響農業政策推動，本會支持宜蘭縣政府意見，應無旨揭該款規定之適用。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法規會、本會企劃處



裝

訂



線